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財務報表核閱報告)

目 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損益表	第 7	頁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不適用	頁
七、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9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9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無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 6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3 2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3 5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3 5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3 7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4 2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 2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 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 9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不適用	頁
(十三)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第 不適用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不適用	頁

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十一樓

電話：(02)2717-2217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6,627,416 仟元及新台幣 5,947,547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部分投資淨收益為新台幣 648,451 仟元及新台幣 439,303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三十四「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會計師：

張育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with affiliated offices worldwide.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is a member of the Forum of Firms,
an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networks of audit firms.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查核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及三十一	\$ 1,244,186	9.89	\$ 1,012,819	8.4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一及三十二	35,481	0.28	11,870	0.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一及三十二	62,192	0.49	61,339	0.5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二十七及三十一	227,274	1.81	238,923	2.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二十七及三十一	380,698	3.02	344,295	2.8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及三十一	5,996	0.05	3,667	0.03
120X	存貨	二及六	796,674	6.33	993,737	8.32
1261	預付貸款	八	4,824	0.04	29,712	0.25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三	385	-	2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九	3,510	0.03	5,228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1,220	21.94	2,701,887	22.61
	基金及投資	二、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58,026	55.31	6,287,468	52.6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5	0.14	49,566	0.4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2.34	294,547	2.47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39	300,310	2.51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3)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66,418	60.15	6,927,770	58.02
	固定資產	二、十一、二十七及二十八				
1501	土 地		925,733	7.36	931,354	7.80
1521	建 築 物		862,995	6.86	872,020	7.30
1531	機器設備		490,084	3.89	502,855	4.21
1544	電訊設備		8,642	0.07	8,642	0.07
1551	運輸設備		11,259	0.09	8,864	0.07
1561	生財設備		180,989	1.44	181,664	1.52
1572	工 具		25,180	0.20	23,880	0.20
1681	研究設備		62,060	0.49	61,886	0.52
1681	雜項設備		32,471	0.26	32,391	0.27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37	47,228	0.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46,641	21.03	2,670,784	22.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2,828)	(10.75)	(1,338,355)	(11.20)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476	0.0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5,289	10.29	1,332,429	11.1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七	71,164	0.57	81,331	0.68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二十九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1,164	0.57	81,331	0.6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二及二十八	742,789	5.90	746,443	6.25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八、三十及三十一	39,211	0.31	42,578	0.36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三十及三十一	(2,400)	(0.02)	(3,2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4,940	0.04	308	-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三	75,023	0.60	82,542	0.70
1888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4,796	0.04	8,800	0.0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二及三十一	22,080	0.18	22,080	0.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6,439	7.05	899,551	7.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80,530	100.00	\$ 11,942,96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查核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一	\$ 15,419	0.12	\$ 11,212	0.09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七及三十一	274,012	2.18	230,385	1.9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三及三十一	68,394	0.54	43,179	0.36
2170	應付費用	十四及三十一	231,693	1.84	230,187	1.93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四及三十一	60,212	0.48	41,033	0.34
2260	預收款項	十五及二十七	952,868	7.58	976,589	8.1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六、二十八及三十一	43,050	0.34	82,200	0.6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	3,310	0.03	2,646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8,958	13.11	1,617,431	13.5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二十八及三十一	115,000	0.92	158,050	1.33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7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5,000	0.92	158,120	1.3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三十一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及三十一	815,235	6.48	746,942	6.25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七及三十一	5,275	0.04	5,527	0.05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	1,025	0.01	1,142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21,535	6.53	753,611	6.31
2XXX	負債總計		2,588,195	20.58	2,531,864	21.20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八	4,108,200	32.66	4,108,200	34.40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及十九	28,065	0.22	22,954	0.1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48	186,323	1.56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7,257	0.06	9,407	0.08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3,668	0.0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4,537	1.78	222,352	1.8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	1,745,471	13.87	1,643,395	13.7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652,375	29.03	3,044,573	25.4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397,846	42.90	4,687,968	39.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524,565	4.17	665,641	5.5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七	(252,921)	(2.01)	(234,775)	(1.97)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及十	16,450	0.13	(11,948)	(0.0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	二十一	(26,559)	(0.21)	(26,551)	(0.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1,752	2.08	392,584	3.2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992,335	79.42	9,411,104	78.8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二十九	\$ 12,580,530	100.00	\$ 11,942,96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查核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四及二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46,697			\$ 1,220,862			
4190 減：銷貨折讓	(521)			(2,18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6,176			1,218,674			
4610 保養收入	1,226,003			1,142,775			
4640 按裝收入	273,850			331,083			
4310 租金收入	23,519	\$ 2,769,548	100.00	24,419	\$ 2,716,9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997,829)			(994,407)			
5610 保養成本	(617,222)			(586,266)			
5640 按裝成本	(239,242)			(328,069)			
5310 租金成本	(11,793)	(1,866,086)	(67.38)	(11,688)	(1,920,430)	(70.68)	
5910 營業毛利		903,462	32.62		796,521	29.32	
5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及十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5)	(0.04)		(1,142)	(0.04)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94	0.05		1,151	0.04	
591X 營業淨毛利		903,931	32.63		796,530	29.32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六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65)			(47,4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849)			(296,318)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79,242)	(419,256)	(15.14)	(74,125)	(417,854)	(15.38)	
6900 營業淨利		484,675	17.49		378,676	13.9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1,450		3,54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二及十	673,176		452,394			
7122 股利收入	二、四及十	11,546		4,0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4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及十	17,196		-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三十	1,5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502		4,880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七	4,402	711,196	25.68	7,949	472,798	17.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0)		(3,69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57)		(401)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十及三十	-		(2,721)			
7880 其他損失		(964)	(3,341)	(0.12)	(1,321)	(8,142)	(0.3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2,530	43.05		843,332	31.0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三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0,661)			(108,170)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717)	(168,378)	(6.08)	(16,358)	(124,528)	(4.58)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024,152	36.97		\$ 718,804	26.46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1			\$ 1.76		
9750 本期淨利		\$ 2.51			\$ 1.76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027,347			\$ 720,934		
每股盈餘		\$ 2.50			\$ 1.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查核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024,152	\$ 718,8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4200	淨已實現銷貨毛利	(469)	(9)
A20300	折舊費用	46,460	47,464
A20400	各項攤銷	706	29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7,717	16,357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2)	(4,880)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7,196)	-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652,154)	(439,33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24)	-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4	14
A24000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00)	2,721
A22200	保養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838	5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16)	-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7,837)	84,163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7,721)	21,059
A31180	存貨減少	125,500	44,327
A31210	預付貨款(增加)	(1,152)	(22,048)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4)	84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26	(374)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減少(增加)	480	(3,593)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24	(1,83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436	(12,099)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17,868)	(64,875)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135,008	139,649
A3218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186,729)	(177,217)
A32200	預收款項(減少)	(8,546)	(110,255)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82)	1,253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	-	7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39	1,988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6,082	53,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562	296,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3,908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344	-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13,752)	(1,35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46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18	-
B02600	增購遞延費用價款	(4,135)	462
B09900	增購預付設備款	-	(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369	(1,0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61,650)	(61,65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2)	(18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616,230)	(410,8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132)	(472,6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201)	(176,9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387	1,189,7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186	\$ 1,012,8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274	\$ 3,907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8,529	\$ 173,0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43,050	\$ 82,200
G09900	宣告之股東股息紅利尚未支付	-	\$ 20,8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忠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僱用員工人數分別1,101人及1,09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

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

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移動平均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如採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正常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分析則予以遞延。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做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

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年平均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分期收款銷貨

本公司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十六)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 (3)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民國九十八年以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現 金		
庫存現金	\$ 5,586,381	\$ 5,187,06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2,371,621	122,630,409
活期存款	816,228,366	596,914,334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88,087,634
合 計	<u>\$ 1,244,186,368</u>	<u>\$ 1,012,819,440</u>

四、金融商品－流動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取得成本)	\$ 31,569,298	\$ 10,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11,902	1,870,000
合 計	<u>\$ 35,481,200</u>	<u>\$ 11,87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50,272,814	\$ 72,206,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19,141	(10,867,311)
合 計	<u>\$ 62,191,955</u>	<u>\$ 61,338,932</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二、表一之揭露。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利益皆為 0 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02 仟元及 4,880 仟元。
- (三)本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 1,165,000 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中除列 10,049 仟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利益。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5,074 仟元及 25,917 仟元。本期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2,832,271 元。
- (四)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一(十)之揭露。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29,569,594	\$ 241,336,551
減：備抵呆帳	(2,295,696)	(2,413,366)
小計	<u>227,273,898</u>	<u>238,923,185</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417,758,862	377,493,542
減：備抵呆帳	(37,061,313)	(33,198,398)
小計	<u>380,697,549</u>	<u>344,295,14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607,971,447</u>	<u>\$ 583,218,329</u>

六、存 貨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製成品(含商品)	\$ 846,120	\$ 19,734,660
在製品	284,046,505	451,692,814
在裝工程	356,835,870	372,198,477
材 料(含製造及按裝)	161,466,547	159,437,737
在途存貨	3,704,189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25,675)	(9,326,815)
合 計	<u>\$ 796,673,556</u>	<u>\$ 993,736,873</u>

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不含租金成本)金額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859,557,184	\$ 1,912,802,42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
存貨跌價損失	837,703	517,798
減：存貨盤盈淨額	(149,683)	(29,456)
減：下腳收入	(5,952,262)	(4,548,996)
合 計	<u>\$ 1,854,292,942</u>	<u>\$ 1,908,741,766</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605,482	\$ 2,839,130

應收利息	67,008	218,036
其他	1,323,864	609,832
合計	<u>\$ 5,996,354</u>	<u>\$ 3,666,998</u>

八、預付貨款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預付貨款		
· 國外—電梯	\$ 4,698,549	\$ 29,452,747
國內—電梯	125,149	258,859
合計	<u>\$ 4,823,698</u>	<u>\$ 29,711,606</u>

九、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152,113	\$ 1,287,777
預付租金	1,450,977	1,652,992
其他	156,859	89,492
小計	2,759,949	3,030,261
留抵稅額	264,137	1,712,071
用品盤存	485,830	485,830
合計	<u>\$ 3,509,916</u>	<u>\$ 5,228,162</u>

十、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YUNG HUNG LIMITED (簡稱「香港永弘」)	\$ 4,225,272,838	78.72%	\$ 3,702,265,433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SHANG YI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414,546,091	100.00%	1,261,892,194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30,610,424	28.64%	339,921,153	30.9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71,933,634	100.00%	69,066,499	99.97%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59,786,677	51.00%	147,457,412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17,896,075	95.11%	127,352,452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6,353,666	58.39%	36,113,520	58.39%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簡稱「永欣投資-BVI」)	631,626,538	100.00%	603,399,694	100.00%
小計	<u>6,958,025,943</u>		<u>6,287,468,35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u>17,654,866</u>	—	<u>49,566,049</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000</u>	<u>0.87%</u>	<u>200,000,000</u>	<u>0.87%</u>
小計	<u>294,547,610</u>		<u>294,547,610</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u>(4,121,338)</u>		<u>(4,121,338)</u>	
合計	<u>\$7,566,417,281</u>		<u>\$6,927,770,878</u>	

(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除「永彰機電」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

(二)1. 投資「香港永弘」，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024,722元及1,141,583元，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887,697元及2,736,747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432,479,987元及537,484,403元。

2. 本年度新增投資，孫公司「上海永大」投資越南「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越南永大」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章程資本額為美金80萬元，「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匯出美金40萬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80萬元，「上海永大」對「越南永大」持股比率為100%。

- (三)投資「尚盈投資-Samoa」，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本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62,348,832元及79,763,452元。
- (四)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處分230,000股及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990,000股，致使持股由30.90%下降至28.64%，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投資收益7,146,655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貸記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165,412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117,681元及59,600,097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5,964,376元及21,406,980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702,781元及0元。
- (五)「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增加對「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為100%。
- (六)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6,320,000元及13,056,000元。
- (七)投資「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207,500元及1,037,982元。
- (八)投資「元利盛精密」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55.64%上升為58.39%，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68,523元及752,909元。
- (九)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100%，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8,657,554元及29,813,670元。
- (十)本公司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度部分保單解約20,694,100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775,867元及4,909,760元。
- (十一)「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222,000元。

- (十二)「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4,337,669元。
- (十三)「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十四)「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 (十五)「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4,153,907元。
- (十六)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七)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70,616,924	\$ 539,547,465
機器設備	458,543,338	478,881,223
電訊設備	7,552,717	7,206,982
運輸設備	7,707,807	7,052,296
生財設備	177,383,276	177,525,691
工具	21,665,971	20,586,295
研究設備	59,336,276	57,806,135
雜項設備	30,828,516	30,650,911
重估增值	19,193,471	19,098,373
累計折舊合計	<u>\$ 1,352,828,296</u>	<u>\$ 1,338,355,371</u>
累計減損	—	—

-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及其他資產—球證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成 本		
土 地	\$ 469,837,825	\$ 464,217,312
建築物	447,308,885	438,283,862
機器設備	7,433,287	7,433,287
電訊設備	1,206,551	1,206,551
生財設備	6,270,211	6,270,211
小 計	932,056,759	917,411,223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75,982,460)	(158,648,126)
機器設備	(6,588,595)	(5,912,842)
電訊設備	(716,390)	(659,832)
生財設備	(5,979,924)	(5,747,694)
小 計	(189,267,369)	(170,968,494)
出租資產淨額	\$ 742,789,390	\$ 746,442,729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	—
其他資產—球證(註)	\$ 22,080,000	\$ 22,08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註)：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證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列入其他資產。

十三、退票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退票票據	\$ 1,595,537	\$ 2,609,824
減：備抵呆帳	(1,595,537)	(2,609,824)
合 計	—	—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四、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203,565,964	\$ 201,086,568
應付技術報酬金	2,792,915	1,560,882
應付加班費	2,795,926	1,500,512
應付電梯除外及外包工程	1,960,156	3,644,725

應付保險費	4,737,049	10,629,122
應付利息	132,347	197,955
應付退休金	4,730,495	3,799,926
遞延費用—系統軟硬體	1,266,667	—
其他應付費用	9,711,118	7,767,259
小計	<u>231,692,637</u>	<u>230,186,949</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9,608,239	32,685,151
應納營業稅	10,603,468	7,059,963
應付租賃票據	—	1,287,550
小計	<u>60,211,707</u>	<u>41,032,664</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3,309,986	2,645,597
合計	<u>\$ 295,214,330</u>	<u>\$ 273,865,210</u>

十五、預收款項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911,200,605	\$ 933,092,077
停車設備	37,102,666	37,982,789
其他	15,636	49,800
小計	<u>948,318,907</u>	<u>971,124,666</u>
預收租金	4,549,199	5,464,370
合計	<u>\$ 952,868,106</u>	<u>\$ 976,589,036</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34,471,748 元及 40,036,603 元。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 ~99.12.09	\$ 13,050,000	\$ 65,2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05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145,000,000	17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u>\$ 115,000,000</u>	<u>\$ 158,050,000</u>
利率區間			<u>1.335%~2.90%</u>	<u>1.32%~2.90%</u>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十八。

十七、退休金

-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自96年7月1日起中央信託局併入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1,063,703)	\$ (989,802)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70,958)	(70,951)
支付退休金費用	6,624	1,643
累積給付義務	(1,128,037)	(1,059,110)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4,551	296,673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17,119	13,8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1,670	310,482
最低退休金負債	(816,367)	(748,628)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49,772	377,579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70,957	70,951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6,624)	(1,643)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105	446,887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17,119)	(13,8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319,381)	\$ (315,550)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704)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四)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94,551	\$ 296,673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17,119	13,808
本期孳息	2,879	—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14,599)	(24,648)
期末餘額	<u>\$ 299,950</u>	<u>\$ 285,833</u>

十八、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十九、資本公積

- (一) 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十、保留盈餘

(一)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7,319 仟元及 4,146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 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 異 數	差 異 原 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35,794,605	35,794,605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	—	—	—

外股數之比例

3. 董監事酬勞(註)	3,977,179	3,977,179	—	—
-------------	-----------	-----------	---	---

(註)：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中扣除。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一、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39.90 元及 22.20 元。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二、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2.92	\$ 2.51	\$ 2.06	\$ 1.76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1,192,529,883	\$1,024,152,064	408,690,200	\$ 2.92	\$ 2.51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843,331,773 \$ 718,803,862 408,690,200 \$ 2.06 \$ 1.76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2.91	\$ 2.50	\$ 2.06	\$ 1.75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1,195,724,583	\$1,027,346,764	410,820,000	\$ 2.91	\$ 2.50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 845,461,573	\$ 720,933,662	410,820,000	\$ 2.06	\$ 1.75

二十三、所得稅

(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實施。

(二)會計所得與估計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會計所得	\$ 1,192,529,883	\$ 843,331,773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837,703	517,7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49,19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641,203,721)	(418,182,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取得現金股利	(11,545,847)	(3,032,023)
以前年度備抵呆帳稅務超限本期加回數	685,137	4,419,611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永彰	(7,146,65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2,113)	(4,880,000)
呆帳未附合法憑證	20,000	15,41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存出保證金	(1,500,000)	(1,400,000)
其他	255	—
暫時性差異：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轉列	180,000	—
其他損失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1,259,934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44,343)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972,770)	(34,212,273)
被投資公司(以成本衡量)未實現減損損失	—	4,121,338
被投資公司(以成本衡量)未實現投資損失	—	291
提列退休金	57,979,079	55,455,738
支付退職金及繳存台灣銀行專戶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96,495)	(1,643,082)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資產利益	(469,579)	(9,163)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6,908)	276,6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651	112,261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535,949,081</u>	<u>\$ 446,152,185</u>

(三)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91,111,343	\$ 111,528,046
未分配盈餘稅	30,245,167	17,949,305
投資抵減	(173,250)	(21,249,096)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	19,477,978	(57,878)
小計	140,661,238	108,170,37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409,170	(4,352,21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	13,307,411	20,709,753
小計	27,716,581	16,357,534
合計	<u>\$ 168,377,819</u>	<u>\$ 124,527,911</u>

(註)：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四)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 資產利益	\$ 174,203	\$ 228,317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45,9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291	22,452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	145,714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u>\$ 385,227</u>	<u>\$ 296,6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468,231	\$ 596,765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3,070,153	26,630,365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206,936	159,800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4,295,286	86,278,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3,017,171)	(31,123,07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u>\$ 75,023,435</u>	<u>\$ 82,542,338</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9,217,941</u>	<u>\$ 188,531,907</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94%</u>	<u>10.17%</u>

(六)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 1,191,375,899	\$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2,460,998,703	1,853,197,476
合 計	<u>\$ 3,652,374,602</u>	<u>\$ 3,044,573,375</u>

(七)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八)所得稅抵減：

法 令 依 據 項 目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	\$ 173,250	—	一〇二年度

二十四、營業收入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銷貨收入		
電 梯	\$ 1,217,644,212	\$ 1,195,852,166
停車設備	28,532,225	22,821,461
小 計	1,246,176,437	1,218,673,627
保養收入	1,226,003,201	1,142,774,867
按裝收入	273,850,146	331,083,372
租金收入	23,518,334	24,418,908
合 計	<u>\$ 2,769,548,118</u>	<u>\$ 2,716,950,774</u>

二十五、營業成本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銷貨成本		
電 梯	\$ 976,728,113	\$ 974,936,550
停車設備	21,100,875	19,470,371
小 計	997,828,988	994,406,921
保養成本	617,221,922	586,265,750
按裝成本	239,242,032	328,069,095
租金成本	11,793,224	11,688,322
合 計	<u>\$ 1,866,086,166</u>	<u>\$ 1,920,430,088</u>

二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5,010	265,240	760,250	493,440	231,731	725,171
勞健保費用	31,929	10,733	42,662	31,035	13,925	44,960
退休金費用	58,890	24,457	83,347	57,272	23,287	80,559
其他用人費用	39,290	8,128	47,418	40,756	10,502	51,258
折舊費用	34,291	12,169	46,460	34,604	12,860	47,464
攤銷費用	427	279	706	125	172	297
員工紅利	—	37,319	37,319	—	23,566	23,566
董監事酬勞	—	4,146	4,146	—	2,618	2,618

二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永大)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瑞 誠	\$ 17,380,239	1.39%	\$ 32,075,194	2.63%

本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保養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保 養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保 養 收 入 百 分 比
永日建機	\$ 22,856	—	\$ 22,856	—

係向「永日建機」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租 金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租 金 收 入 百 分 比
永日建機	\$ 3,922,068	16.68%	\$ 3,920,917	16.06%
巨佑自動化	1,018,503	4.33%	1,024,215	4.19%
元利盛精密	41,906	0.18%	44,761	0.18%
合 計	\$ 4,982,477	21.19%	\$ 4,989,893	20.43%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 782,650	0.09%	\$ 2,311,409	0.27%
瑞 誠(註)	110,704,848	12.27%	164,428,275	19.01%
合 計	\$111,487,498	12.36%	\$166,739,684	19.28%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 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 30~45 天。

註：其中 69,264,286 元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5. 應收(付)款項、預付貨款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應收票據				
永彰機電	—	—	\$ 23,100	0.01%
永日建機	—	—	1,370,250	0.57%
元利盛精密	\$ 5,000	—	—	—
巨佑自動化	35,100	0.02%	126,000	0.05%
合 計	\$ 40,100	0.02%	\$ 1,519,350	0.63%
應收帳款				
瑞 誠(註1)	\$ 3,843,554	0.92%	\$ 4,568,397	1.21%
元利盛精密	5,000	—	4,000	—
巨佑自動化	48,775	0.01%	1,825	—
合 計	\$ 3,897,329	0.93%	\$ 4,574,222	1.21%
應付帳款				
瑞 誠(註2)	\$ 28,225,027	10.30%	\$ 11,020,214	4.78%
永彰機電	659,611	0.24%	963,853	0.42%

巨佑自動化	—	—	6,825	—
合 計	\$ 28,884,638	10.54%	\$ 11,990,892	5.20%
預付貨款				
瑞 誠(註2)	—	—	\$ 9,540,854	32.11%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000	16.95%	\$ 894,854	16.17%

註1：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之應收款項。

註2：99年9月底應付帳款中21,310,086元及98年9月底預付貨款係本公司透過「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及預付款項。

6.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永日建機	租 金	\$ 1,370,250	\$ 1,370,250
巨佑自動化	租 金	351,000	126,000
瑞 誠(註)	貨 款	753,775	567,844
合 計		\$ 2,475,025	\$ 2,064,094

註：該預收款項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7.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製造費用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220,800	0.17%	\$ 5,000	0.11%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50,000	0.04%	507,177	11.36%
巨佑自動化	專案開發費	161,905	0.13%	—	—
合 計		\$ 432,705	0.34%	\$ 512,177	11.47%
保養成本					
永日建機	租 金	\$ 47,142	0.01%	\$ 47,142	1.76%
永彰機電	材 料	16,100	—	70,330	0.14%
合 計		\$ 63,242	0.01%	\$ 117,472	1.90%
管理費用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80,048	0.03%	\$ 31,100	0.80%

8.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其他收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其他收入 百 分 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費	\$ 396,000	9.00%	\$ 22,000	0.28%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45,543	1.03%	—	—
巨佑自動化	下腳收入	17,148	0.39%	—	—
上海永大(註)	理賠收入	—	—	6,296,724	80.14%
上海永大	技術支援收入	2,665,208	60.55%	—	—
合 計		\$ 3,123,899	70.97%	\$ 6,318,724	80.42%

註：係向「上海永大」收取之電扶梯理賠收入。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375,000	—
巨佑自動化	其他設備	\$ 80,000	—

二十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 232,500	\$ 147,5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65,973,453	287,139,889
合 計		\$ 826,715,953	\$ 847,797,389

二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均為0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皆為0元。

(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40,912,547元及143,024,467元。

(三)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5,193,471	\$ 65,866,710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 計	\$ 79,593,471	\$ 80,266,710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9.02.25~100.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8.12.13~99.12.1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其 他

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24,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3,900,000 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2,400,000 元，故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回升利益 1,500,000 元。

三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4,186	\$ 1,244,18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81	35,4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192	62,192	—
應收票據淨額	227,274	—	\$ 227,274

應收帳款淨額	380,698	—	380,6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96	—	5,9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58,026	498,776	6,627,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5	17,65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36,811	21,833	14,378
其他資產—其他	22,080	22,8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9,284,947</u>	<u>\$ 1,902,923</u>	<u>\$ 7,255,762</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5,419	—	\$ 15,419
應付帳款	274,012	—	274,012
應付所得稅	68,394	—	68,394
應付費用	231,693	—	231,69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0,212	—	60,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235	—	815,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050	\$ 158,05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275	—	5,275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630,992</u>	<u>\$ 158,050</u>	<u>\$ 1,472,942</u>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2,819	\$ 1,012,81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70	11,8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339	61,339	—
應收票據淨額	238,923	—	\$ 238,923
應收帳款淨額	344,295	—	344,2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7	—	3,6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87,468	295,341	5,947,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66	49,5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7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39,378	20,548	17,030
其他資產—其他	22,080	22,4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365,952</u>	<u>\$ 1,451,483</u>	<u>\$ 6,551,462</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212	—	\$ 11,212
應付帳款	230,385	—	230,385
應付所得稅	43,179	—	43,179
應付費用	230,187	—	230,18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1,033	—	41,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6,942	—	746,9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250	\$ 240,25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70	—	7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527	—	5,527
金融負債合計數	\$ 1,551,487	\$ 240,250	\$ 1,311,23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擊球權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500仟元(詳附註三十之說明)及1,400仟元。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049仟元及0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0,233仟元及288,235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16,228仟元及596,914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58,050仟元及240,25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已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581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本公司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120,185仟元，計5,641,961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2,360,226股。

2.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92仟元	62,192仟元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收益(損失)金額	重分類認列為 損益之收益(損失)金額(註)
97年度	(62,539)仟元	(25,456)仟元
98年度	49,888仟元	—
99年前三季	15,123仟元	10,049仟元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損失)金額，係為減資及處分之(損)益。

三十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3,880	—	13,880
股票—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1,000,000	10,590	—	10,590
股票指數型基金	寶來滬深300ETF	"	"	620,000	11,011	—	11,011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62,192	1.76%	62,192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4,225,273	78.72%	4,227,296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5,465,937	330,610	28.64%	498,776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71,934	100.00%	127,947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59,787	51.00%	159,787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7,896	95.11%	118,104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6,354	58.39%	6,922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31,626	100.00%	632,962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414,546	100.00%	1,414,546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55	—	17,655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476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1,128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216)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0	1.97%	107,939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9,693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1,990
			合計		7,367,901		7,704,678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力世創業投資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

表二、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銷貨之比	進貨之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10,705	12.27%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28,225	10.30%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一之一。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三。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股本	公司持比率	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金額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35,383 NTD 4,225,273	USD 19,574 NTD 618,051	USD 15,383 NTD 485,71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g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45,323 NTD 1,414,546	USD 4,165 NTD 131,522	USD 4,165 NTD 131,52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9 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38,807	143,885	15,465,937	28.64%	330,610	86,672	24,72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18,000,000	100.00%	71,934	3,089	(1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59,787	52,514	26,78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鋼捲整平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裝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17,896	(4,785)	(3,92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壽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8 NTD 250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 MOUNTER)及米來 SMT 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7,007,172	58.39%	6,354	(40,495)	(23,47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450	450,000	58.39%	USD 202 NTD 6,319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言德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20,239 NTD 631,626	USD 999 NTD 31,545	USD 1,013 NTD 31,97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四之揭露。

表一之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3,352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3,352 仟元)	1.71%	2	—	營業週轉	—	—	799,387 仟元 (註6)	3,996,934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依本公司訂定辦法，對單一個別對象之最高限額列示。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比率	市價(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8,378	100.00%	USD 168,378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45,118	21.28%	USD 45,118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56,014	0.52%	56,01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6,228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0%	568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0%	—
				合計		66,802		62,81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263	40.00%	263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2	—	422
				合計		685		685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9,749	100.00%	9,749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390	100.00%	USD 10,390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表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被投資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22,505 仟元	¥ 33,414 仟元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被投資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被投資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被投資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618,110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六)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六)
上海永大吉億 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27,897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58.39%	1,744 仟元 (註七)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孔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580)仟元 (註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5,255,080 仟元 (註十二)	(註九)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995,401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324,282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 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319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250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認列投資利益含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越南永大」之損益，其投資資金由「上海永大」出資。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	---	---	---	---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7.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九、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十、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54,956,581	6.09%	\$150,011,140	17.34%
上海吉億	13,615,062	1.51%	12,789,132	1.48%
合 計	\$ 68,571,643	7.60%	\$162,800,272	18.82%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1,887,697元及2,736,747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7,431,925	1.40%	\$ 31,284,425	2.56%
上海吉億	122,116	0.01%	1,111,521	0.10%
合 計	\$ 17,554,041	1.41%	\$ 32,395,946	2.66%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八三季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024,722元及1,141,583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3,881,990	0.93%	\$ 4,614,081	1.22%

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5,905,804	5.80%	\$ 7,099,520	3.08%
上海吉億	5,191,181	1.89%	3,811,583	1.65%
合 計	<u>\$ 21,096,985</u>	<u>7.69%</u>	<u>\$ 10,911,103</u>	<u>4.73%</u>

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	理賠收入	—	—	\$ 6,296,724	80.14%
上海永大	技術支接收入	\$ 2,665,208	60.55%	—	—
合 計		<u>\$ 2,665,208</u>	<u>60.55%</u>	<u>\$ 6,296,724</u>	<u>80.14%</u>

註：係向「上海永大」收取之電扶梯理賠收入。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8.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三十三、表一之一。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